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震宇)

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

本人李震宇，1976年生，工学硕士。现任上海它石智航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9月起担任长安汽车独立董事。主要从事人工智能、具身智能及机器人、智能驾驶方面的研究。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17次，其中现场出席1次，以视频等电子通信方式参加14次，委托出席2次，不存在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也不存在缺席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都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均投出同意票。

###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应参加委员会会议6次，实际参加6次。

2025年，本人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实际参加4次。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对审计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重点关注了审计策略及重点审计事项中海外审计以及重点子公司的审计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同时持续审查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审计质量，确保审计结果的可靠性。

### （四）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的工作讨论，并通过邮件往来、审阅公司经营简报、对公司重大投资定期跟踪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经济运行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持续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实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2.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例如，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了证监会、深交所围绕落实新“国九条”、新公司法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有助于本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3.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听取投资者意见，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并推动落实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确保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信息透明度提升。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目前仅在长安汽车一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开展公司及分子公司实地调研、参加培训、审阅各类材料等。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并全力支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资源和信息支持，确保本人能够高效、有效地开展工作。

1.提升治理透明度，确保信息畅通。公司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定期向本人报送经营简报、市值信息周报、董事会工作情况表、财务报表等关键材料，确保本人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要活动及市场动态等。同时，公司畅通了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

2.精心组织会议，提供便利条件。公司用心筹备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程、情况说明、议案及相关分析报告等，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为本人参加会议和履行职责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3.公司积极配合，保障职权行使。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任何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行为，亦不存在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为本人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4.降低履职风险，投保董事责任保险。为了降低独立董事在正常履行职责过程中可能面

临的风险，公司为本人投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体现了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重视和支持。

5.给予适当津贴，保障权益。公司为本人提供了适当的津贴，其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规定的津贴外，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这不仅保障了本人的独立性，也体现了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尊重和保护。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披露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4项关联交易公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确保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逐笔审查，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评估值的公允性等，对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专业意见。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按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认真阅读上述报告，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做好持续监督。为持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人员项目经验等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查，本人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本人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其薪酬。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贺刚、米梦冬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总法律顾问等议案，变更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通过了领导班子激励分配方案等薪酬相关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审议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报告期内，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提交董事会通过。本人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可解除限售

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6.此外，本人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出意见或建议若干项，全部得到采纳或回应。例如，2025年11月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中发言表示：公司在现在选择投资机器人领域，虽然当下技术的商业化和应用暂未成熟，但放眼十年左右的时间跨度，尤其是从汽车制造领域切入，未来将会有巨大的机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震宇

2026年4月

（此页无正文，为长安汽车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震宇



---